

FEB 28 1928

4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第五百零四期

北京圖書館藏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命令目錄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〇四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〇九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三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九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五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七號
- 膠東防守司令部佈告第一〇二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〇七號
- 膠東防守司令部佈告第一一三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〇號
- 膠東防守司令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一一四號
- 膠東防守司令部佈告第一一七號
- 膠澳商埠局電 第 號
- 膠澳商埠局電 第 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三七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七八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八二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九一號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髮規則（呈文廣告二則）
青島審判廳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 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〇四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奉

督辦 第六〇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現在大軍討赤餉精浩繁又兼省庫支絀待用萬急自非另籌大宗款

項實不足以資應付茲經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先就濟南青島烟台四處舉辦一次房捐並限定自本年

二月份起兩個月以內一次交足悉數掃解至各縣征收房捐由財政廳釐定辦法另呈核辦前本

知商民彫敝何忍增加捐稅無如值此時局赤禍一日未平商民卽一日難安爲戡定禍亂保障商民起見不

得不酌征房捐藉濟急需昔子文紆難卜式輸邊義聞流傳今豈讓古况在吾魯不乏明達事機之士急公好

義之人各主管機關但能因應得當勸導有方則事自易成款無不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迅卽遵

照辦理此係特飾案件切切勿延誤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奪等因并附發章程一份到司續奉

督辦 陽電內開略同前因奉此查本埠舉辦房捐事在必行將來征收捐款當先從調查入手卽以該廳爲調

查主體由本局派員並轉函防守司令部令行軍警督察處協助會同辦理除會銜布告本埠商民一體周知

令行總商會轉諭各商民一體遵照並候釐定調查徵收一切詳細手續另文另發該廳遵照外合行抄發山

東省徵收一次房捐章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〇九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督辦張 蒸電內開徵收房捐前已規定專章限兩個月內一律收齊業經通行遵照所有按期接收鈔現

辦法茲已分別規定俾資遵守(一)自公佈章程之日起至二十九日為第一期收六成省鈔(二)自三月一日起至十日為第二期收五成省鈔(三)自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為第三期收三成省鈔(四)自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為第四期全收現洋(五)省鈔按票額收解不准折扣(六)徵收人員須核實搭收如有故意留難者准納捐住戶稟請查究以上六條除令財政廳刊登房捐止副收據並分行外仰即切實嚴催期收鉅款一面查照前電將調查事項先行開冊送交財政廳查核登簿限期緊迫勿稍延緩等因奉此除會銜布告並分令總商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三號

令 警 察 廳

為訓令事案查本埠奉

令舉辦房捐業經抄發徵收章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訂印調查表冊暨調查表冊擇要說明隨令檢發表冊五千張說明五十張仰即於令到後分發並轉飭所屬各區署會同軍警督察處分途着手調查按照表式逐欄分別詳細填列不得遺誤挂漏每調查一路完畢即彙訂成冊先行呈報查考統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調查完竣省限緊迫勿稍遲滯至要切切此令

計附發調查表五千張說明五十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九號

令 警 察 廳
總商會

為訓令事案奉

代理山東省長林翼日電開(街略)查本省沿海水面每屆春季魚汛輒有外船侵入奪我漁業妨我主權雖經當時嚴重交涉而損失已無可挽回茲為預先防範起見特與海軍沈司令面議辦法擬於陰曆二月底在青島海軍司令部召集漁業會議徵詢漁戶意見及歷屆所受損害以定切實保護之策事關重要務由該地方官趕即傳諭所屬漁戶或漁業團體每縣各舉明白事理並與漁業素有經驗之人充以代表於陰曆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齊集青島海軍司令部由沈司令主席開會討論一切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並於事前分電青島沈司令接洽為要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令總商會通知本埠各紳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傳諭所屬各漁戶及漁業團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五號

令 警察廳 稽查處

為訓令事項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務字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據東平縣知事范學銘呈稱茲由聯縣城內郵電檢查員劉文俊於本月十五日在郵局檢獲直魯兩省國庫黨部聯合執行委員會刪電一件又於本月十七日檢獲自開封共和新聞社寄到印刷黨報各二張均係宣傳赤化語義悖謬違即照章扣留呈請通令查禁各案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仰該局切實檢查以遏亂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 警察廳 稽查處

爲訓令事項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務字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據臨淄縣知事鄒允中呈稱案據屬縣城區郵務檢查員王鴻章報稱在郵局檢出由上海寄交縣屬北羊莊初級小學校之通問報一束共計五十張又來復報一本查其詞意均屬荒謬跡近宣傳扣留早送前來知事復查無異除將各件一併扣留并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通令查禁以維治安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嚴行查禁以遏亂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七號

警察廳
稽查處

爲訓令事項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務字第五〇〇號訓令內開據德臨道道尹林介鈺呈稱案據德縣檢查郵電員林介金報稱本年壹月十三日據德縣郵務局交付在車站信筒內檢出由天津發寄致馮玉祥英文信壹件拆譯極極悖謬意圖擾亂京畿治安宣傳赤化理合將原信扣留呈請鑒核等情到道據此查閱該信全係煽惑之詞德縣既已寄來此種函件難免不郵寄他縣茲據前情除飭隨時認真檢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督辦鑒核俯賜通令各縣嚴行查禁以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嚴行查禁以遏亂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膠東防守司令部佈告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〇七號

布告本埠商民
令青島總商會

爲布告事案奉

督辦 第六〇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現在大軍討赤餉糧浩繁又兼省庫支絀待用萬急自非另籌大宗款項實不足以資應付茲經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先就濟南青島煙台龍口四處舉辦一次房捐並限定自本年二月份起兩個月以內一次交足悉數掃解至各縣徵收房捐由財政廳釐定辦法另呈核辦

本督辦 明知商民彫敝何忍增加捐稅無如值此時局赤禍一日未平商民即一日難安爲戡定禍亂保障商民起見不得不酌徵房捐藉濟急需昔子文紆難卜式輪邊義聞流傳今豈讓古况在吾魯不乏明達事機之士急公好義之人各主管機關但能因應得當勸導有方則事自易成款無不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迅即遵照辦理此係特飭案件切勿延誤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奪續奉

督辦 陽電內開值茲大軍討赤餉糧浩繁軍用萬急自非另籌大宗款項不足以資應付茲定先就濟南青島煙台四處舉辦一次房捐並須依限報竣除已將房捐章程隨令發給外仰即共同負責辦理是爲至要各等因奉此查赤共禍國天人共憤凶餓所至廬舍邱墟我

督辦 憲捍衛桑梓軍用浩繁值茲軍民交困羅掘俱窮之際舉辦房捐誠屬萬不得已我本埠商民急公好義素不後人同仇敵愾甯有反顧務各仰體時艱共紓國難都國躍以輸將勿因循而觀望除調查徵收一切手續另當釐定呈候核定施行隨時布告週知外合行先將奉發山東省徵收一次房捐章程摘要

知其各陳運勿違切切此佈
商民一體遵照

布告各商民一體週
抄發該商會轉諭各

計指佈 山東省徵收一次房捐章程十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山東省徵收一次房捐章程

- 第一條 本省徵收房捐以一次爲限先從濟南青島煙台龍口四處舉辦不另設專局濟南由省會警察廳憲兵司令部青島由商埠局會同防守司令部煙台由東海道署警察廳龍口由商埠局警察廳負責辦理
- 第二條 濟南煙龍四處先按照房屋高下分爲三等高大樓房及磚瓦平房整潔寬大者爲甲等普通平房爲乙等草房灰房爲丙等其草房灰房不足十間者免收
- 第三條 甲等按四個月房租征收乙等按三個月征收丙等按一個月征收並另訂現津省鈔搭收辦法公布之
- 第四條 凡租賃房屋以房租相價爲納捐標準自住者以當時普通租價估定之
- 第五條 房租有按年規定者須按全年額數分月勻算
- 第六條 繳納捐款日期濟南青島煙台龍口四處自本年二月分起限兩個月內必須一次交足悉數掃解無論軍政紳商各住戶不得違抗拖欠另訂罰則公布之
- 第七條 財政廳製定蓋印三聯收據由各主管機關領取遺田居民繳納捐款時須在各該管區署領取財政廳收據其戶客領到此項收據准用以抵交房租房主不得拒絕
- 第八條 凡衙署局所學校廟宇慈善團體概不收捐
但衙署局所學校係租房者仍照章收捐
- 第九條 征收房捐關於調查及一切收納手續由各該主管機關詳訂呈候核定施行
- 第十條 調查房屋時只准在院內察看如有說詐擾累或擅入居戶內室者一經告發從嚴懲辦
但住戶如有延不納捐或阻礙調查情事一經查實即由各該管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征收捐款應隨時備具文批解交省金庫核收蓋有收訖戳記連同收據存根送交財政廳登簿備案一面由財政廳發給解款人收款收據帶回存查
- 第十二條 各縣征收房捐辦法由財政廳另行釐定呈候核准再行通令各縣遵行
- 第十三條 各縣征收房捐由各縣知事負責辦理
- 第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征收捐款不得另定經費准在征收捐款內留支百分之二爲辦公費及辦事人員獎金以節正帑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膠東防守司令部布告 第一三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總商會 第一一〇號

爲佈告
訓令 事案奉

山東省長林蒸電內開征收房捐前已規定專章限兩個月內一律收齊業經進行遵照所有按期搭收鈔現辦法茲已分別規定俾資遵守(一)自公佈章程之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爲第一期收六成省鈔(二)自三月十一日至卅一日爲第二期收五成省鈔(三)自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爲第三期收三成省鈔(四)自三月二十一日至卅一日爲第四期全收現洋(一)省鈔按票額收解不准折扣(二)徵收人員須核實搭收如有故意留難者准納捐住戶稟請查究以上六條除令財政廳刊登房捐正副收據並分行外仰即切實嚴催期收鉅款一面查照前電將調查事項先行開冊送交財政廳查核登簿限期緊迫勿稍延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佈告 週知此令
令仰該會轉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膠東防守司令部訓令總商會 第一一七號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一一四號

爲佈告
訓令 事查本埠前奉

省令徵收房捐當經會銜佈告並派員按表挨戶調查各在案各戶應繳房捐自應以最近月份之房租收據爲準則自經佈告之後倘有私改租約收據匿多報少希圖濫取巧者一經查覺定予從重處罰決不寬貸合行佈告仰各 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膠東防守司令部電 第 號
膠澳商埠局電 第 號

濟南義威上將軍張代理省長林鈞鑾庚電敬悉遵即會同布告並趕製調查表式令發警廳暨督察處限期調查一俟調查完竣即行開冊送請財政廳照發三聯收據以備填用除將徵收房捐施行細則另文呈請鑒核外謹先電陳

司令 趙叩寒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電 第 號

濟南代理省長林鈞鑾真電奉悉遵即傳諭所屬各漁戶及漁業團體遵照辦理矣謹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便函 第三七號

逕啓者頃奉

督座訓令內開以青城路官產一三〇號樓房一所已由本署價讓於師總參議速將該房印契填發等因奉

此查該房北半部係由

貴處承租除遵令填發印契外相應函請

查照於本月十七日停止納租並希即日遷移爲荷此致

第二方面軍團兵站監部駐青分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八號

逕啓者案查奉令舉辦本埠房捐一案業經敝局擬稿由

貴司令部會銜佈告商民週知併令行總商會傳諭各商民一體遵照在案除調查徵收一切詳細手續另當由敝局釐定會銜呈候核奪施行併訓令警察廳遵照依限趕速調查外相應函請

貴司令部檢同原發章程轉令陸海軍警督察處隨時會同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膠東防守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八二號

逕啓者案查本埠奉

令舉辦房捐業經會銜佈告商民周知令行總商會轉諭各商民一體遵照並由敝局檢發征收章程令行警察廳遵照各在案茲因省限緊迫業由敝局訂印調查表冊暨調條表擇要說明各若干張除逕發警察廳遵照會同軍警督察處轉飭所屬各區署於令到後分途着手實施調查外相應檢送調查表十張說明書五張函請

貴司令部轉發陸海軍警督察處查照會同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膠東防守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二〇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呈報劉作德堅不遷墳暫行管押請示理由

呈悉余立本等承租下四方村官有地內之墳戶劉作德既經管押在案應俟該戶切實具結覓取妥實舖保如限遷竣後方准取保開釋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九一號

具呈人李庚臣

呈一件 呈為所有膠州路濟甯路轉角房地圖照文件遺失請備案由

呈悉姑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

為

佈告事查本市內我國各理髮處所講求衛生辦理優美者絕無僅有其不重清潔腐敗不堪者比比皆是所有其目疾及一切皮膚等症與理髮器具用品有密切之關係此等病症之傳染多由於不良之理髮處之所致若不設法改良將何以杜後患而重衛生且有一種極形散陋之理髮處所表面上雖云理髮實則或聚賭博或容納敗類以致上流人物多傾向於外洋理髮而我國之理髮營業因之已形蕭條此尤不可不加以整頓而取締之也本廳為振興本市理髮營業杜絕一切流弊起見業經重訂規則具文呈請商埠局核示施行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二零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所擬修正管理理髮營業規則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茲定於二月一號為本規則實行之期其前頒之管理理髮營業規則應即同時廢止除分令各區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俟將新訂規則印就分別頒發以資遵守外合應佈告仰本市內我國各理髮處所及浴塘社內之理髮匠一律遵照此次規則訂管理理髮營業規則各條務於三月一日以前籌備妥協呈報本廳立案勿得觀望自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廳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日

呈為本埠理髮營業日見腐敗特擬具管理規則加以改良以資整頓而便取締仰乞

鑒核事竊查本埠市內我國各理髮處所講求衛生辦理優美者絕無僅有其腐敗不堪者所在皆是為將其種種弊害為我

鈞憲陳之據醫學專家耳目目疾及一切皮膚症與理髮器具用品有關係此等病症之傳染多由於不良之理髮處之所致等語查本埠市內各理髮處所對於清潔並不注重汚穢傳染流弊滋多此急且整頓者一本埠外洋理髮處所辦理甚為完美以致上流人物多傾向於外洋而我國之理髮營業因之日形蕭條欲與抗衡非改良不可此急宜整頓者二查市內極形散陋之理髮處所而藉高樓大字於門旁曰高等理

髮其內容污穢之狀直有令人不敢嚮過者此急宜取締者三市內理髮處所有不呈報官廳隨意營業者其表面上雖云理髮實則或聚賭博或容納收類種種弊害不一而足此急宜取締者四以上列舉概要其餘應行整頓以及取締之處尙多從前頒佈之管理理髮營業規則似嫌簡畧揆之現在情形不甚適用顯長爲整頓本埠理髮營業杜絕一切流弊起見故特重訂規則擬請
鈞憲俯賜照准以資檢查而重衛生所有職廳整頓本埠理髮營業擬具管理規則各條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膠澳商埠局總辦趙

附呈規則一份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王慶堂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埠開設之理髮處所及澡塘旅社內之理髮匠均應呈報警廳立案分別頭二三等領取營業執照已領者須換領新照未領者一律補領執照以憑營業

第二條 理髮處所之資本金定爲千元以上者爲頭等五百元以上者爲二等三百元以上者爲三等其不滿三百元者不准開設理髮店舖（澡塘旅社及市外鄉區之理髮匠不在此例）以示限制

第三條 凡擬開設理髮處所者須將開設地點資本金若干匠徒若干以及內容設備情形先行呈報警廳俟查驗相符核准後始准開設否則不得隨意營業

第四條 凡欲爲理髮營業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現住處所及鋪戶地址呈報警廳立案一面呈報該管區署以便保護若有變更或歇業時於五日以內如前呈報之

第二章 匠徒體格年齡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充理髮匠

- 一 肺病
- 二 癩狂病
- 三 精神病
- 四 瘡疾
- 五 身力短弱者

六 年在十四歲以下學藝未精者
七 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三章 清潔

第六條 凡左列各項須時常刷洗潔淨並掃除之不准稍有污垢以重衛生

一 牆壁

二 地板

三 桌椅

四 痰盂

五 門窗玻璃

六 桌按上一切設置之物品

七 理髮時剪下之長短髮

第七條 理髮匠徒工作時須一律着齊膝袖袖白布單衫加戴口覆其圍巾領衣及拍布等概以白布其之蓋櫃時常洗滌不准稍有積垢

第八條 理髮時用過之水須隨時傾於陰溝以內使其直達有蓋之瀾水溜中室內不准積貯

第九條 理髮時所用之鬚皂宜用刀片切成小塊一人用過他人不得再用以免污穢傳染之弊

第十條 理髮匠徒於工作時不准隨意吃食葱蒜飲酒以及其他辛辣食品免討客人之厭煩

第十一條 理髮匠徒之身體及所着之便衣須時常洗滌之

第四章 消毒

第十二條 凡理髮所及澡塘旅館內之理髮匠須一律置備最新式之消毒器具隨時用之

第十三條 理髮室內於夏令暑熱時須時常洒以消毒藥水以防瘟疫傳染之弊

第十四條 理髮匠徒每於一人理髮完畢須即時以消毒藥水洗滌其手以資潔淨

第十五條 理髮所之梳篦推刀推剪剃刀以及修耳各器具每於一人工作完竣時須即時刷淨污垢以消毒藥水洗滌之否則不准再供他人

之用以防傳染耳疾目疾及一切皮膚等症

第十六條 消毒藥水如左列各種均通用之

一 石炭酸水

二 炭酸曹達液

三 生石灰水

第五章 匠徒教育

第十七條 理髮匠徒學藝未精者爲掌櫃者須時時教導並令其用心研究以期日有進步

第十八條 理髮匠徒不論工作及休息時概不得隨意高聲談笑及歌唱戲曲凡爲掌櫃者須隨時告誡之

第十九條 理髮匠徒之中如有讀書識字者由掌櫃令其教授不識字之匠徒認字讀書長淺近之教科書於每日早晚隨時學習久之自有

益處

第二十條 凡爲掌櫃者須禁止匠徒嫖賭○處所聚賭尤宜嚴禁並嚴戒匠徒談論國事免招是非

第二十一條 理髮處所概不准容留閑雜人類爲掌櫃者遊於匠徒隨時告誡之

第六章 工資

第二十二條 凡爲理髮業者須將理髮價格標記明白懸示於客人易見之處

第二十三條 理髮處所既分頭二三等其價格當然不能一律應由同業公同擬定頭二三等價格必須呈請警廳核准實行

第七章 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理髮處所不論頭二三等均須呈報警廳立案並請領執照繳納照費始准營業茲規定所領執照費類頭等五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

等二元

第二十五條 凡換領執照應繳之照費頭等三元二等二元三等一元

第二十六條 執照費祇繳納一次歇業時須呈報警廳繳銷執照不准轉給他人並須呈報該管區警備查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查理髮營業從前原有公會之組織本規則實行後應另行議定會章呈請警廳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實行後所有理髮處所鋪面應一律刷新標明等次不准仍前混亂

第三十條 本規則實行後由警廳撥派專員隨時稽查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實行之日其前頒之管理理髮營業規則應即同時廢止

青島地方審判廳判決

一件 判決林岱雲與徐延亮債務一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一件 判決侯劉氏與孫德桐保證債務案

主 文

被告應代償原告洋三百六十元并自民國十五年陰歷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二分給息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一件 判決呂心如與李開讓房租及遷讓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一百九十八元五角並遷讓所租原告海泊路之房屋

前開判決內之遷讓部分應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一件 刑事判決方孟洲與趙本玉因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 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大洋二十六元三角併假執行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一件 判決杜壽山與江彥甫房租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